

## 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鲍利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鲍利云先生、鲍丹军先生、鲍佳军先生、周少勇先生、朱洁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钱利国女士、刘德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人均为连任，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额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数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